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二、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1. 招聘員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2 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任用期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三）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四）止。(不含寒假)
3. 待遇：任教時段 12 時 40 分至 15 時 40 分，每節鐘點費 320 元；任教時段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每節鐘點費 400 元。任用期間享勞保、勞退及健保，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時數扣除勞保、勞退及健保自付額為準。
4. 若經錄取，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 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20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不得提出異議。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履歷相關證件於現場報名時當面繳交。

1. 必備資料：①報名表(貼照片) ②身分證正反影本 ③學經歷及任用資格證件影本。
2. 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①國小教師證影本②專長項目證明影本③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3.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40%)：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將不進行面談。
2. 面談(60%)：教學理念與實務(5~8 分鐘)。
3. 總成績較高者可優先擔任有意願年段之課照服務人員。
4. 低排序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報名日期：請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一)~7 月 14 日(五) 09：00-15：00，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大業國小教務處。

七、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1. 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四)08：30 於多功能會議室進行甄選。
2. 參加甄選者請 08:20 於教務處報到，預做準備；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 1.口試後個別通知，通知錄取後請攜帶**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2.錄取後，若於 112 年 7 月 22 日(五)**12：00** 前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本校訂於開學前召開課後照顧班籌備會，日期屆時再另行通知，請務必出席會議。

九、聯絡方式：

- 1.本校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路 135 號。
- 2.聯絡電話：（03）3337771 轉 212，承辦人：林鳳儒註冊組長。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目前服務單位										
		通 訊 處										
		E-MAIL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有意願之年段 (請依意願排序 1.2.3.4.5.6)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審查資料：(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一)報名表	☐	☐
(二)切結書	☐	☐
(三)身分證正反影本	☐	☐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	☐
(五)報考資格證明，符合應聘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六)其它(無則免繳) ☐ 國小教師證影本 ☐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	☐

三、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承辦人核章：